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366,595.5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2,432,975.8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1,262,184.5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42,852,550.79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相关制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是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鉴于公司2019年度未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宏观形势、行业发展、经营现状及未来规划等因素，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